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77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智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偵字第2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智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李智開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爰審酌被告：(1)飲酒後枉顧公眾交通安全，貿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危害行車安全非淺；(2)犯後承認犯行，態度尚可；(3)前有詐欺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兼衡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種類及所測得吐氣中酒精濃度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適用之法律：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

（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

（三）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德鑫

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鄭詠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7 萬元以下罰金。

1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附件

2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231號

25 被 告 李智開 男 7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6 住彰化縣○○鄉○○路0段000巷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李智開於民國112年12月3日上午9時至10時許，在其位於彰

01 化縣○○鄉○○村○○路0段000巷00號住處，飲用藥酒半碗
02 後，於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際，仍
03 於同日下午1時許，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
04 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欲前往臺
05 中市南區復興路。嗣於同日下午1時54分許，行經臺中市烏
06 日區環中路6段與勤農巷口處，因兩側後照鏡未調整至正確
07 方向，顯有安全顧慮，而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有濃厚酒
08 味，遂對李智開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下午2時
09 許，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25毫克，而查獲上
10 情。

11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智開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
14 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
15 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儀器器號：D19004
16 5）、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17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等證據資料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
18 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可堪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20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5 檢 察 官 楊仕正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8 書 記 官 呂姿樺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9 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